

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 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4号）《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南沙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5年南沙区黄阁镇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保障2025年黄阁镇凤阁幼儿园招生工作顺利开展，规范幼儿园的招生管理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正公开、平稳有序，结合我园的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2025年黄阁镇凤阁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园，现幼儿园一园两址，分别是：水恋园区、南悦湾园区。自办园以来，一直得到家长和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先后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校园”“广州市规范化幼儿园”、A级厨房等荣誉称号。

一、招生工作原则

（一）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二）公开公正。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平稳、规范进行。

二、招生对象

优先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小班入园年龄为3周岁（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出生），中班入园年龄为4周岁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出生)，大班入园年龄为5周岁(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出生)。

黄阁镇凤阁幼儿园的招生对象为具有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入户时间截止至2025年5月20日)以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广州南沙人才卡持卡人的适龄子女入园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招生方式

(一) 招生计划

黄阁镇凤阁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为招生计划数的90%。幼儿园优先考虑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小区户籍幼儿入园，剩余学位依次面向黄阁镇户籍及社会进行分配。若90%的学位无法满足符合条件的小区户籍幼儿入园，则继续招收直至达100%；若符合条件的小区户籍幼儿数量超过本园100%招生计划数，则由幼儿园通过电脑派位等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 招生次序

每批次按照“①②……”的顺序依次录取。

1. 黄阁镇凤阁幼儿园水恋园区招生顺序如下：

第一批：

- ①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水恋小区业主适龄幼儿；
- ②广州南沙人才卡(A卡)持卡人的适龄子女；
- ③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水恋小区业主适龄子女；
- ④黄阁镇户籍的水恋小区业主适龄子女；

第二批:

- ①具有黄阁镇户籍的适龄幼儿;
- 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黄阁镇户籍的适龄幼儿;

第三批:

- ①符合报读第一批、第二批条件,却未报读我园的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
- ②非黄阁镇户籍的水恋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 ③其他适龄幼儿。

2.黄阁镇凤阁幼儿园南悦湾园区招生顺序:

第一批:

- ①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南沙保利城南悦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幼儿;
- ②广州南沙人才卡(A卡)持卡人的适龄子女;
- ③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南沙保利城南悦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 ④黄阁镇户籍的南沙保利城南悦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第二批:

- ①具有黄阁镇户籍的适龄幼儿;
- 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黄阁镇户籍的适龄幼儿;

第三批:

- ①符合报读第一批、第二批条件,却未报读我园的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
- ②非黄阁镇户籍的南沙保利城南悦湾小区业主的适龄子女;
- ③其他适龄幼儿。

招生次序说明：按照招生次序，如上一次序的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直接录取，差额继续面向下一次序进行招生登记；如每次序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通过摇珠等公开公平方式在该次序招生对象进行招录，完成招生计划，不再向下一次序招录。

（三）招生计划人数及年龄段

1. 黄阁镇凤阁幼儿园水恋园区

班级	适合年龄	招生计划数
小班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出生	60
中班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出生	5
大班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出生	9

2. 黄阁镇凤阁幼儿园南悦湾园区

班级	适合年龄	招生计划数
小班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出生	60
大班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出生	10

（四）收费标准

收费	水恋园区	南悦湾园区
保教费	823 元/人·月	
伙食费	18 元/人·天	
备注	1. 伙食费：按实收取。 2. 17:00 后接送的按文件要求另收取托管费用 10 元/人·天。	

四、招生工作流程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方式。黄阁镇凤阁幼儿园两园区网上报名时间将分批次进行（招满即止）。请幼儿监护人关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微信公众号，扫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 2025 年秋季新生报名”二维码（分水恋园区、南悦湾园区）进行网上报名，请幼儿监护人如实填写资料并上交报名资料。

（1）每名适龄幼儿同一批次原则上只能填报 1 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志愿，同时报读多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或 1 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的不同园区，视为无效报名。

（2）符合政策性照顾资格的非黄阁镇户籍适龄幼儿，需在报名的有效时间内，向我园递交报名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经幼儿园初审后录入报名名单。

（3）双（多）胞胎采用一号派位，同园录取的方式，并占用学位数。

2.网上报名时间及报名二维码

第一批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5 月 23 日 14:00（第一批报名二维码将于第一批报名前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第二批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5 月 30 日 14:00（第二批报名二维码将于第一批拟录取幼儿名单公示时同步发布）；

第三批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00—6 月 6 日 14:00（第三批报名二维码将于第二批拟录取幼儿名单公示时同步发布）。

（二）线上资格审核及名单公示

1.线上资格审核。幼儿的监护人须在报名时按照幼儿园招生细则要求，在线提供资格审核所需材料，由幼儿园具体组织线上资格审核。线上审核资料准备清单如下：

- （1）幼儿户口簿（本人页及户主页）；
- （2）幼儿出生证；
- （3）父母户口簿（本人页及户主页）；
- （4）父母身份证；
- （5）水恋、南悦湾小区业主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查册证明；
- （6）如具备广州南沙人才卡（A卡）报读条件的，还需提供广州南沙人才卡（A卡）扫描件；
- （7）如具备相关政策规定的报读条件的，还需提供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逾期不报名或经线上资格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提供虚假材料或材料不齐全且未按幼儿园要求补齐的，一律取消其报读资格。

2.名单公示。幼儿园按报名批次公示初步通过线上审核名单，公示时间为每批次报名结束后翌日起3天。请幼儿监护人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三）电脑派位及拟录取名单公示

1.电脑派位时间和地点。若符合条件的各批次幼儿数量超过我园100%招生计划数，则由我园通过电脑派位等公开公平的方式进行录取。

第一批电脑派位时间：2025年5月27日；

第二批电脑派位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三批电脑派位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电脑派位地点：南沙区黄阁镇便民服务中心 6 楼 604 室

若南沙区教育局电脑派位系统出现使用时间冲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定电脑派位时间、地点及方式改变，幼儿园将提前至少一天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告。

2.拟录取名单公示途径。电脑派位采用南沙区教育局电脑派位系统，由广州市南沙公证处全程进行现场公证,当天公布电脑派位结果,家长可通过“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公示的名单进行查询。

（四）现场资格审核

已通过线上审核、进入电脑派位中签名单及经公示无异议的幼儿，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我园要求的相关资料，到对应园区进行资格审核，具体时间将在我园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家长自愿放弃名额、逾期不办理或经资格审核不符合报读条件、提供虚假材料或材料不齐全且未按我园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一律取消其资格，由此产生的空缺名额，按替补排序名单依次递补，幼儿园负责通知递补幼儿的监护人按幼儿园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直至额满为止。

1.现场资料审核清单如下（需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复印件交由幼儿园留存，不作退件）：

（1）幼儿户口簿、出生证；

（2）父母户口簿、身份证；

（3）水恋、南悦湾小区业主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查册证明;

(4) 彩色一寸照片 1 张;

(5) 如具备广州南沙人才卡(A卡)报读条件的,需提供广州南沙人才卡(A卡)原件;

(6) 如具备相关政策规定的报读条件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7) 现场资料审核后领取报名表回执。

2. 注意事项

(1) 逾期现场资格审核视为放弃。

(2) 每名适龄幼儿同一批次原则只能填报 1 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同时报读多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或 1 所黄阁镇公办幼儿园的不同园区,则取消报名资格。

(3) 当天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且未按幼儿园要求补齐的,一律取消其录取资格。幼儿监护人须对所提供的报名信息 and 审核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4) 资格审核的先后顺序与录取结果无关,请家长按照幼儿园指引前往幼儿园参加现场资料审核,避免出现拥堵。

(5) 现场资格审核时,仅限 1 位幼儿的监护人参加(不可携带幼儿),并请遵守幼儿园工作指引,如不按指引所引发的安全事故与幼儿园无关,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审核结束后请尽快离开幼儿园。

(五) 公示和录取

1. 我园将录取名单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公示 3 天。

2. 我园于 6 月 30 日前发出《新生录取通知书》。幼儿收到

《新生录取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到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和做好入园前的相关准备。

五、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由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负责解释。

（二）相关招生政策若有调整，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六、咨询方式

1. 水恋园区

联系人：麦老师；

办公电话：020-84683306 转 803；

2. 南悦湾园区

联系人：谭老师；

办公电话：020-84689962 转 816；

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请家长按办公时间咨询 2025-2026 学年秋季招生工作）。

附件：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阁幼儿园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序号	类别	对象
1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2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3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5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 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6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7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8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9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10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11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12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13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14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15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16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17		台胞子女
18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19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备注:

- 1 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经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 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发生变化时, 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